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双猫”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股份公开转让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金双猫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双猫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湘财证券推荐金双猫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双猫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双猫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双猫的尽职调查，我公司认为金双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双猫有限”）成立于2003年7月23日。2014年7月1日，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4年7月1日，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910万元。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胶、乳胶漆和801胶等。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全部都来自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近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

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 9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天健会计师就金双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健粤验（201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过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解除后，已经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鉴于金双猫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金双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对金双猫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刑金海、李季

秀、龙荣、陈华、赵寒松、胡春梅、颜昌军七人，其中胡春梅为内核专员，龙荣为律师，李季秀为注册会计师，刑金海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双猫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新疆金双猫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变更后持续经营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金双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金双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四、推荐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白乳胶、万能

胶、乳胶漆和 801 胶等。主要产品为“双猫”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装饰用无苯万能胶、内外墙面漆，产品环保特点突出，符合市场对安全环保的发展需求。公司下游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装饰业的从业人员。公司所处行业系胶粘剂行业，《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随着新建城市住宅装修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居民对粘胶剂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扩张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双猫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公司认为金双猫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金双猫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春敏先生持有公司 60%的股份，袁春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比较高，容易导致董事会、监事会难以发挥作用。所以公司存在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51.28 万、461.61 万元、413.9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38.36%和 29.0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尽管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

迹象，但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影响了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比例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经销商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公司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产品终端客户中个人消费者占有较大比例，因此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中现金结算比例较大。公司现金结算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销售时直接以现金结算，另一种是经销商以现金支付所欠公司货款，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两种现金结算方式占收入比例总计分别为 81.46%和 84.51%，其中销售时直接通过现金结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9%和 34.71%，应收款项结算时采用现金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55.47%和 49.80%，大量现金结算导致公司现金管理内控风险较大。

（五）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利用自设的零售终端或批发终端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一类是具有公司员工身份，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为对其实行激励，公司与其签署了框架性销售合同，并按照向经销商销售的惯例对其发货、收款的实质性公司经销商，这类经销商包括董自团和聂惠芳，这两类经销商享受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无差别。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金额分别为 847.57 万、1,105.35 万和 868.7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0%、81.92%和 79.86%。其中董自团、聂惠芳经销收入合计分别为 541.90 万、693.54 万和 638.89 万元，占公司当前经营收入 53.38%、51.40%和 58.73%。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在报告期内没有明显的下降趋势，并且部分经销商还具有公司员工及公司实质经销商的双重身份，能否对经销商持续有效的管理成为公司重大风险，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其进行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产生较大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城镇化建设将直接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普遍提高了对装饰材

料的追求，国内装饰材料行业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受益于这种大环境及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白乳胶平均销售单价呈稳步上涨趋势。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外省企业进入到新疆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或提高产品的品质，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七）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并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确认，但公司经销商中董自团、聂惠芳同时具有公司员工身份，因此存在税务部门不认可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或不认可公司将支付给二人的职工薪酬在税前列支的情形，进而要求公司补缴税款并处罚的法律风险。

（八）客户高度集中，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12年和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57%和72.85%，客户集中度较高，重要客户销售额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应对不及时，存在公司整体业绩下滑风险。

（九）部分生产设备完成折旧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有一部分在2003年成立时购进的生产设备还在使用中，这部分设备在财务上已经摊销完毕，从公司了解到此设备尚未超出使用年限，哈密市安检部门每年都会不定期的对生产车间进行安全检查，如果发现安全隐患会暂停公司生产，直到排除为止，目前公司生产符合安检部门的要求，但是公司设备老化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由此带来的生产安全风险。

（十）地区商业环境恶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南疆地区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来促进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但是南疆社会治安局势比较严峻，维稳的压力比较大，如果影响到正常的商业经营环境，将会对公司在南疆地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